

114 年特優舞蹈團隊展演活動遴選原則

壹、資格：榮獲 113 學年度全國學生舞蹈比賽甲、乙、丙最佳編舞獎及乙、丙組特優，方可報名參加 114 年展演活動。

一、報名方式：請於 114 年 3 月 24 日(星期一)將報名表(如附件一)函文至國立臺灣師範大學體育研究與發展中心，以完成報名程序。

二、遴選對象：

(一) 團體乙、丙組(2-30 人)：以各類最佳編舞(古典、民俗、現代、兒童舞蹈 A.B 組)及各組特優。

(二) 團體甲組(31-50 人)：以各類最佳編舞獎項為主(古典、民俗、現代南北各 3 首共計 6 首)，且必須能配合鏡框式劇場，亦即其參演人數須減少、道具及部分隊形結構編排也需調整者。

三、參演隊數：南、北場各 10 個節目，共計 20 個團隊。

四、錄取基準：(按照以下順序遴選)

序號	組別	說明
1	最佳編舞獎	乙、丙組 A 團體：古典、民俗、現代最佳編舞 B 團體：古典、民俗、現代、兒童舞蹈最佳編舞 南、北甲組 團體：古典、民俗、現代、兒童舞蹈最佳編舞
2	乙、丙組特優	A、B 團體古典、民俗、現代、兒童舞蹈依報名分數高低序前五名
3	團體乙丙組或個人特優	經由諮詢委員遴選會議特別推薦 A、B 團體乙丙組、個人組作品

*備註：舞蹈展演活動的節目規劃，著重於多元之舞蹈風格及具差異性的舞碼內容，並兼具舞蹈創意及各舞蹈類型之基本內涵；涵蓋國小、國中、高中、大學的舞蹈藝術展演，除了作品的類別外，以舞蹈專業生與一般生在同一平臺演出，其基本能力及展現差異性更需考量。

貳、決選：將同意書彙整，依錄取標準順序排列，送諮詢會議審核，錄取名單確認後公告於網站，為推廣舞蹈藝術教育，南、北兩場演出節目以不重複為原則，每校不得連續兩年參加本活動演出(各年度之最佳編舞及遴選會議特別推薦除外)。

參、114 年特優舞蹈團隊展演活動諮詢委員會組成：

- 一、113 學年度全國學生舞蹈比賽各類組評審。
- 二、表演藝術類專家。
- 三、國立大學舞蹈學系教授。
- 四、具節目策劃相關經驗之人員。

肆、經費：

- 一、補助：每校補助至多五萬元，花東地區補助至多六萬元，補助項目以出席指導費、交通費、道具運送費、餐費及住宿費為限。(收據須繳回主辦單位實支實銷)

伍、入場卷：

一、票務：

(一)贈票：

1. 演出學校十張貴賓券。
2. 演出學校所屬之縣市教育局(處)兩張貴賓券。
3. 113 學年度各區評審委員貴賓券一張。
4. 文化舞蹈藝術相關單位。

(二)售票：

1. 學生票 200 元(現場需驗證件)
2. 普通票 500 元(20 張九折、50 張八折)

陸、本遴選原則由 113 學年度全國學生舞蹈比賽諮詢會議通過執行，修正時亦同。

附件

114 年特優舞蹈團隊展演活動報名表

本校願意參加 114 年特優舞蹈團隊展演活動：

一、預計參演哪一區演出；可複選

☐臺中國家歌劇院-大劇院

114/4/30(三)-場佈、走位；114/5/1(四)14：00-17：00

☐衛武營國家藝術文化中心-歌劇院

114/6/30(一)-場佈、走位；114/7/1(二)19：00-21：00

二、活動時間：演出場次、時間依諮詢會議指示安排，參演團隊應配合走位、彩排、謝幕或表演等各項規定。

三、經諮詢會議通過安排場次展演後，兩場演出影片得於放置教育部藝秀台播放。

四、填寫參加演出各項基本資料資格：決賽成績須達特優 90 分以上。

學校 聯絡 資料	舞碼類別	☐ 古典舞 ☐ 民俗舞 ☐ 現代舞 ☐ 兒童舞蹈		☐ 全區 ☐ 南區 ☐ 北區
	學校名稱		舞碼名稱	
	編舞老師		演出人數	
	指導老師		校長姓名	
	行政老師		連絡電話	
	連絡地址			
	E-mail			
以上資料須與參賽報名資料相同				

學校印信：

日 期：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

報名表請於 114 年 3 月 24 日(星期一)將同意書函文至主辦單位(國立臺灣師範大學體育研究與發展中心)，以完成報名程序，如有疑問請電話 02-77493242(體研中心/許小姐)。

學校簡介：約三百字

簡略介紹 學校舞蹈團隊 及編舞老師		
演出人員名單		
演出配樂 (務必核實填寫)	曲名	
	作曲者	
	出版公司	